

证券代码：603963

证券简称：大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##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刘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股东代表监事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选举刘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刘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22日

## 附：刘新女士简历

刘新，女，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。1988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，在云南财经大学任教；1995 年 9 月至今，任云南盘龙云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2 年 5 月至今，任云南创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2014 年 7 月至今，任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同时兼任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9 年 3 月至今，任云南创立农业董事长。

刘新女士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。